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孟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孟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孟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7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其兄王孟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王孟君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王孟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推进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孟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邝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生效后，邝美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邝美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邝美艳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邝美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职业操守和个人道德，具有履职能力。

邝美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邝美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企宣课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美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邝美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